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25-68 号

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况。
-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否决、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（周二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唐小平

6. 通知情况：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7.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规范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股东会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35 人、代表股份 360,963,3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0.5664%，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357,674,2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67.6934%；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6,700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0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28 人，代表股份 3,239,8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.6132%；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42,600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630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3 人，代表股份 19,780,53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31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6,498,102 股，

占公司总股份的 2.76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1 人，代表股份 3,282,43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508%。

3.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总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各项议题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A 股	358,728,329	99.3944	2,175,936	0.6029	9,800	0.0027
B 股	20,000	40.5680	15,300	31.0345	14,000	28.3976
总 计	358,748,329	99.3864	2,191,236	0.6071	23,800	0.0066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
A 股	360,517,365	99.8901	378,900	0.1050	17,800	0.0049
B 股	20,000	40.5680	15,300	31.0345	14,000	28.3976
总 计	360,537,365	99.8820	394,200	0.1092	31,800	0.0088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A 股	360,517,365	99.8901	378,900	0.1050	17,800	0.0049
B 股	20,000	40.5680	15,300	31.0345	14,000	28.3976
总 计	360,537,365	99.8820	394,200	0.1092	31,800	0.0088

（二）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提案 编号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1. 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17,565,502	88.8019	2,191,236	11.0777	23,800	0.1203
2. 00	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19,354,538	97.8464	394,200	1.9929	31,800	0.1608
3. 00	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19,354,538	97.8464	394,200	1.9929	31,800	0.1608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刘中、张畅

3.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.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